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25

镇坪县2026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24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5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 2026 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25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6 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镇坪县 2026 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 |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 镇坪县 2026 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坪县 2026 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一(镇坪县2026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1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陕西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60095;

(4)“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ding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5号

联系方式:0915-8825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联系方式:0915-818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09152600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48号1幢308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5-8185898（18309152600） |
| 2 | 2.2.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 |

| | | |
|----|------|--|
| | | <p>A) 证书, 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 (成交) 后能顺利录入中标 (成交) 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 (成交) 公告, 责任自负。</p> |
| 7 | 14.4 |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2 | 21.1 | 磋商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 请于 2026年06月26日 16时00分00秒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
| 13 | 24.1 |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14 | 29.1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 [2002] 1980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 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p> |

| | | |
|----|------|--|
| | | 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 号：2607066109200186248 |
| 15 | 30 | 履约保证金:无 |
| 16 | 质量标准 | 总结报告满足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要求，最终稿提交采购人并通过相关审核。 |
| 17 | 同一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9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项目性质 |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
| 21 | 备注 | 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PDF格式U盘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22 | |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399,000.00元 |
| 23 |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4 | | 特殊情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1.4 磋商报价：总包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6.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外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一份，存储内容为PDF版磋商响应文件，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的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磋商结束时不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7.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3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22.6.5.7 供应商有事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三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五.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9.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学府支行

账号：2607066109200186248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2.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2.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2.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2.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2.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2.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2.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33. 信用担保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本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地 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5号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6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2026年度 |
| 4 | 付款：（具体已最终合同为准） 1. 采购人按照合同价款满足财务程序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入。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5 |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和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约定时限； 3.履约验收方式：通过采购人同意验收合格。 4.履约验收程序：递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6 |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7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镇坪县2026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乙方：

根据 镇坪县2026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_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镇坪县 2026 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生态功能区溯源分析监测、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检测、节能减排检测、重点湖库地表水检测、镇级水源水质检测、面源污水水质检测、农村“万人千吨”水源地水质监测、临时性检测等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

(一) 镇坪县污水处理厂

1. 监测点位：镇坪县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

污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共 19 项；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噪声：厂界等效声级（昼夜）；

3.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对超标数据第一时间预警反馈。

(二) 镇坪县垃圾填埋场

1. 监测点位：本底井、2号监测井、3号监测井、厂界四周、排气筒

2. 监测项目：

地下水：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六价铬、铜、铅、锌、镉、汞、砷、铁、锰、粪大肠菌群、铍、镍、总铬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固定源废气：甲烷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全年4次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开展质控，确保数据可追溯。

（三）镇坪县泽堂生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 监测点位：排放口、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

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悬浮物、色度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GB 12348-2008）

监测频次：每半年1次，全年2次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参照《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四）镇坪县兴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1. 监测点位：排放口、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

污水：pH值、石油类、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组织废气：苯并芘、颗粒物

监测频次：污水每半年1次（全年2次），废气每年1次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执行《公路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及相关废气、废水监测技术规范。

（五）镇坪县医院

1. 监测点位：排放口、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

污水：氨氮、pH值、悬浮物、粪大肠菌群、肠道致病菌、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化学需氧量、流量

无组织废气：甲烷、硫化氢、氯气、氨气、臭气浓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GB 12348-2008）

3. 监测频次：每半年1次，全年2次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落实生物安全防控要求

二、生态功能区水质监测

（一）镇坪县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监测点位：镇坪县小石砭河水源地、文彩沟水源地、小曙河水源地

2.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24项+电导率+表2补充指标5项+表3优选特定指标33项

3.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全年4次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执行，同步核算水源地取水量。

（二）农村“万人千吨”水源地

1. 监测点位：曾家镇黄石板沟河流型水源地

2.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河流总氮除外）+表2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3.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全年4次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三）镇级饮用水水源地

1. 监测点位：全县6个镇级水源地

2.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河流总氮除外）+表2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3. 监测频次：每年1次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确保全覆盖，无遗漏，支撑乡镇饮水安全考核。

三、重点湖库及风险防控监测

（一）重点湖库水质监测

1. 监测点位：千山湖电站库区、白土岭电站库区

2.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24项+电导率+H

绿素a、透明度

3.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全年4次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同步开展富营养化评价，支撑湖库生态健康评估。

（二）石煤矿风险防控区监测

1. 监测点位：镇坪竹溪河石煤矿下游（竹溪河口）

2. 监测项目：地表水24项+硫酸盐、铁、锰

3.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全年4次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重点关注特征污染物变化，及时预警环境风险。

（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减排监测

1. 监测点位：2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2. 监测项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7-2018）：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3. 监测频次：每年1次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直接对接污染减排考核台账。

四、临时监测及综合服务

1. 临时监测任务：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信访投诉核查监测、上级临时交办专项监测等，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临时监测单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同类监测项目单价，也不得高于同期安康市市场平均监测单价；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2. 成果交付要求：

每季度提交单份监测报告，同步报送异常数据预警函；

每季度提交《镇坪县水环境质量分析报告》，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年度结束提交《2026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年度报告》，支撑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总体质控要求：所有监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原始记录完整可追溯，监测单位对数据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1:

| 类别 | 名称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频次 | |
|---------|----------|---------|-----------------------|---|-------|---|
| 重点污染源监测 | 镇坪县污水处理厂 | 污水检测 | 镇坪县污水处理厂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表2,共19项 | 1次/季度 | 4 |
| | | 无组织废气检测 | 镇坪县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 |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1次/季度 | 4 |
| | | 噪声检测 | 镇坪县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 | 等效声级(昼夜) | 1次/季度 | 4 |
| | 镇坪县垃圾填埋场 | 地下水检测 | 本底井 2号监测井 3号监测井 |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氟化物、六价铬、铜、铅、锌、镉、汞、砷、铁、锰、粪大肠菌群、铍、镍、总铬 | 1次/季度 | 4 |
| | | 无组织废气检测 | 厂界四周 |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 1次/季度 | 4 |
| | | 固定源废气检测 | 排气筒 | 甲烷 | 1次/季度 | 4 |

| 类别 | 名称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频次 | |
|----|-------------------|---------|------|--|-------|---|
| | 镇坪县洋堂生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 污水检测 | 排放口 | 污水：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N计), 总磷 (以P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值, 悬浮物, 色度 | 1次/半年 | 2 |
| | | 噪声检测 | 厂界四周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次/半年 | 2 |
| | | 无组织废气检测 | 厂界四周 |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2 |
| | 镇坪县兴安公路工程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 污水检测 | 排放口 | 污水: pH值, 石油类,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P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次/半年 | 2 |
| | | 无组织废气检测 | 厂界四周 | 苯并芘、颗粒物 | 1次/年 | 1 |
| | 镇坪县医院 | 污水检测 | 排放口 | 污水: 氨氮 (NH ₃ -N), pH值,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肠道致病菌,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色度, 总氰化物, 总余氯 (以Cl ₂ 计), 化学需氧量, 流量 | 1次/半年 | 2 |
| | | 噪声检测 | 厂界四周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次/半年 | 2 |

| 类别 | 名称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频次 | |
|-------|-----------------------|---------|------------------------------------|---|-------|---|
| | | 无组织废气检测 | 厂界四周 | 甲烷, 硫化氢, 氯(氯气), 氨(氨气), 臭气浓度 | 1次/半年 | 2 |
| 生态功能区 | 镇坪县水源 地水质检测 | 地表水检测 | 镇坪县小石砭河 水源地 文彩沟水源地 小曙河水源地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和电导率+(GB3838-2002)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指标(33项) | 1次/季度 | 4 |
| | 污染减排项目 自行监测 | 污水检测 | 2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染减排进、出口水质监测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 1次/年 | 1 |
| | 重点湖库地 表水检测 | 地表水检测 | 千山湖电站库区 白土岭电站库区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电导率+叶绿素a、透明度 | 1次/季度 | 4 |
| | 农村“万人 千吨”水源 地检测 | 地表水检测 | 曾家镇黄石板沟 河流型水源地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 化学需氧量除外, 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 共28项 | 1次/季度 | 4 |
| | 镇级水源地 | 地表水检测 | 6个镇水源地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 化学需氧量除外, 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 | 1次/年 | 1 |

| 类别 | 名称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频次 |
|----|-------------|-------|-------------------------------|-------|----|
| | | | 项), 共28项。 | | |
| | 镇坪县石煤矿风险防控区 | 地表水检测 | 镇坪竹溪河石煤矿下游(竹溪河口) | 1次/季度 | 4 |
| | 重金属及日常排查 | 临时检测 | 依照实际实际发生, 参考以上检测单价和人员车辆费用局势测算 | |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1年（2026年度）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总结报告满足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核。

4、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

(2) 交付成果文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

(3) 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

(4) 待甲方成果文件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考核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10%服务费。

注：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临时监测费用结算

重金属及日常排查等临时监测任务，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单价参照本合同同类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全年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结算时需提供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临时监测任务派工单》及对应检测报告。

5、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的数据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采购人，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6、成果权属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7、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安排具备相应检测资格证的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对接，并提交人员社保证明及上岗证复印件备案。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8、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本项目主观分总值为40分；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对每位评审专家的主观分评分进行核对。若某位专家在任一主观分项的评分偏离全体评委该项平均分的10%（含）以上，应要求其当场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须具体、明确、有据可查，并存入采购档案；确认为畸高、畸低且不说明合理理由的，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 | | |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供应商资质及履约声明 | 供应商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8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0 |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2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 磋商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1.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里私聊窗口磋商）。

4、二次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最后报价须在系统规定时限内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磋商，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对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服务方案”、“业绩”、“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p>注：1.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2.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3.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1)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算术平均值的50%；</p> <p>(2)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终报价的50%；</p> <p>(3)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399000.00元）的4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启动审查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服务方案 | 15分 | <p>评审内容：</p> <p>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p> <p>②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p> <p>③监测成果报告</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p>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分 | <p>评审内容：</p> <p>①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p> <p>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 6分 | <p>评审内容：</p> <p>①工作进度安排</p> <p>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p> <p>③工作质量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各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应急预案 | 4分 | <p>评审内容：</p> <p>①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流程</p> <p>②应急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合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 1 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保密措施 | 4分 | <p>评审内容：</p> <p>①技术资料</p> <p>②监测结果</p> <p>评审标准：保密措施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4分 |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退休返聘合同及退休证）。具有生态环境监测或相关专业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初级职称的得2分。注：未提供在职证明不得分。</p> |
| 人员配备 | 12分 | <p>评审内容：</p> <p>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陕西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公开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备案技术人员数量20-40人得4分，41-60人得8分，60人以上（不包含60人）得12分。</p>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 4分 | <p>评审内容：</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p> <p>②设备维护保障方案</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佐证材料：如购置（租赁）合同、发票或照片等）、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服务承诺 | 6分 | <p>评审内容：</p>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p>①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内服务质量的承诺</p> <p>②人员到位情况及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p> <p>③监测结果真实、合法的承诺</p> <p>评审标准:服务承诺合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实质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内控制度 | 4分 | <p>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 进行评审, 制度完整、科学, 具备可操作性, 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得4分; 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1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 每有一项扣0.5分; 无内容不得分。</p> |
| 业绩 | 6分 | <p>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2分, 满分6分。</p> |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 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未按本章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导致评审时无法对应打分的，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项目编号：HZJAK-CG-2026025

镇坪县2026年度生态功能区监测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人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
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印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内容 | 价格（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元 | |

注：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5、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CMA证书、社保、税缴、财务审计报告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服务质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格式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

面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写）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 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与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

5.1. 服务方案

5.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3. 质量保证措施

5.4. 应急预案

5.5. 保密措施

5.6.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

5.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5.8. 服务承诺

5.9. 内控制度

2.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3. 项目业绩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 |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 称 及当时所在 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 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